

证券代码：839045

证券简称：大唐种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2月18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判决后内州农业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近期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4民终426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杨凌土地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建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杨凌土地流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内州农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其位于揉古镇秦丰村面积 949.401 亩（以测绘面积为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被告，用于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租赁期限 11 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标准为 1200 元/亩/年。租金交付为每年的 6 月 1 日。因原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出租土地，故被告未按期缴费 2018 年至 2019 年土地租赁费。原告向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租赁协议签订后被告按照约定缴纳当年的土地租赁费，但原告提供的土地存在许多问题：(1)租赁土地中有 3 户农户约 28.5 亩土地未及时清表导致无法种植，且大型农机、灌溉设施无法正常作业使用；(2)被告按照原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定的建设用地手续迟迟未审批到位，至今未按照审批的要求给被告供地；(3)协议履行中杨凌渭河采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擅自强行越界修建厂房和围墙，强占被告承租土地约 10 亩，并导致被告灌溉机械严重损坏，而原告一直不出面协调此事，此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因此，被告暂停缴纳第二笔土地租赁费。2019 年 6 月 10 日杨凌示范区领导召集有关负责人研究上述问题，原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以及原告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后被告及时交付第二笔土地租赁费，但随后会议确定的其他问题始终未解决。

2020 年 9 月 24 日杨凌示范区智慧农业谷建设指挥部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指示，就原告出租土地存在的问题召开协调会议。会后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缴清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土地租赁费 2641604 元，但会议确定的其他问题还是未妥善解决，且原告口头答应撤销本次诉讼。2021 年 11 月 16 日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明确该宗地块收回有关事项，原告通知被告租赁土地将收回，并要求被告起草相关赔付及清算资料，被告按照原告的要求向原告送达以上资料，且双方一直在协商相关事宜，因此被告至今未支付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土地租赁费。

综上所述，被告未按期缴纳土地租赁费主要是原告违约在先，原告未提供协

议约定的土地，被告在多次申诉无人处理的情况下行使不安抗辩权。只要原告能够妥善处理租赁土地的遗留问题，被告随时缴纳应缴的租金。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解除双方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 949.401 亩土地租赁合同，并收回土地经营权，被告自行清理地面附着物，恢复土地原貌；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土地租金 2641604 元，逾期支付地租违约金 1598757.68 元，两项合计 4240361.68 元，并承担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交付土地之日期间的实际占用费；

3、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内州农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杨凌土地流转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解除。

2、被告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腾退案涉由其实际承租使用的东至二号路、西至 107 省道、南至河堤路绿化带，北至规划城南路的土地并自行清理地面附着物。若被告未按时腾退该土地并清理地面附着物，则原告可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3、被告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凌土地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按 1103281.2 元/年计算的土地占用费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并支付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期支付土地租赁费的违约金 677747.79 元。

4、驳回原告杨凌土地流转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被告不服本判决，随后拟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二审情况

内州农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

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杨陵区人民法院陕(2022)0403 号民初 244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新审判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1）被上诉人单方面解除案涉合同是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的，一审法院支持被上诉人在没有法定事由的情况下解除案涉合同是违法裁决。

（2）案涉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双方之间成立生效后，双方都应该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被上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属违约在先，上诉人暂缓交付租金只是在行使自己的合同履行抗辩权。（3）一审起诉之前，双方已多次协商并达成初步意见，上诉人缴纳土地租金并且继续履行合同。现上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土地租金后，但被上诉人违反承诺又向法院提出起诉申请。一审过程之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再次达成一致意见，被上诉人明确答应撤诉并且保证起诉过程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留下痕迹。但被上诉人违反承诺不仅收取了租金亦未及时向法院申请撤诉。

公司近期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 04 民终 4263 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41 元，由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内州农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杨凌内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解决本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 04 民终 4263 号）。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